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03 年中醫門診總額第 2 次共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地 點：本組 11 樓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立人

記錄：吳建昌

出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黃主任委員福祥、陳副主任委員福展(陳建霖代)、黃副主任委員升騰、郭執行長朝源、郭召集人勇麟、陳組長啟禎、黃組長士榮(洪調明代)、陳組長俊龍、黃組長建霖、阮組長正田、吳組長承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蔡專門委員逸虹、王科長秀蕙、楊科長斐如、曾視察慧玲、李視察金秀、吳建昌、游燕資、蔡國城、張瑛娟、莊桂香、高菲屏、陳盈秀、陳淑青、陳錦華、陳怡伶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何主任委員永成(請假)、張副主任委員廷堅、黃執行長蘭嫻(請假)、巫副執行長雲光、洪副執行長裕強(請假)、張副執行長瑞璋、蔡委員金川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蘇綉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案由：103 年 4-6 月審查意見箱輔導暨健保署移請交付輔導辦理情形。

說明：10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開箱 2 次(4/10、5/15)，開箱成案院所共 1 家，經委員會議討論處理結果如下：

一、開箱日期：103年4月10日，意見箱討論：1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輔導會議討論：1家。

(1)委員會輔導會議成案：1家。

公文輔導：1家。

(2)委員會輔導會議不成案：0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0家。

二、開箱日期：103年5月15日，意見箱討論案件：2家。

1、意見箱會議成案提委員會輔導會議討論：0家。

2、意見箱會議不成案或持續追蹤觀察：2家。

三、針對103年第1次共管會議報告「7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2日以上」之院所共67家，於103.03.21以中執高屏(祥)101號函請相關院所改善，以免影響103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領取。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業務推展現況。

報告內容：

一、簡報近期點值、103年第1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及專案執行評估結果。

二、轉知龜鹿二仙膠申報量分析，成長貢獻前10名診所移請分會輔導、調高中醫部分診療項目費用、增訂中醫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草案)及導入ICD-10-CM/PCS等相關訊息。

三、請分會協助宣導院所配合每日健保卡登錄及上傳、本署自102年8月15日起辦理各項投、退保案件，不需再檢附戶籍謄本。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醫支付標準通則七、治療處置費合併開藥不打折人數給付每月上限45人次調高至60人次乙案。

說明：

- 一、依據 103.5.22「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紀錄。
- 二、通過支付標準針傷科門診合理量，本署推估全年將增加約 0.21 億點，續辦公告事宜。
- 三、103 年中醫門診總額醫療給付費用非協商因素成長率中「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之 1.83 億，已於日前用於調整針傷相關處置支付點數，目前暫無預算支應。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04 年起實施「全國健保特約院所門、住診以 ICD-10-CM/PCS 進行疾病分類申報」乙案。

說明：

- 一、依據 103.5.22「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記錄。
- 二、本案仍依原訂時程辦理，104 年 1 月 1 日起門、住診全面單軌以 ICD-10-CM/PCS 申報，請中醫全聯會儘速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加強教育訓練。
- 三、目前本署全球資訊網已更新我國 2014 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 中文版資料，歡迎各界參閱，全球資訊網路徑如下：<http://www.nhi.gov.tw/>→主題專區→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ICD-10-CM/PCS→我國 2014 年版本資料。這個版本可協助醫師方便搜尋對應之診斷碼，而且已建置 ICD-9 與 ICD-10 對照檔案及臨床診斷查詢對應檔，該對應檔只要鍵入關鍵字，即可查詢對照之診斷或處置碼，並提供「我的最愛」資料夾，供個別醫師置放常用診斷代碼等對應資料。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醫專業審查送審資料因院所行政疏忽或病歷記載過於簡略不完整之處理方式，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103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第二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決議內容如下：

(一)近期轄區部分中醫院所審查常見問題如下：

- 1、院所未依規定檢送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及前一月份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
- 2、非電子病歷院所，全數未逐筆、逐日列印就醫記錄貼於病歷紙上。
- 3、內科送審案件全數病歷未記載主訴及舌、脈診。
- 4、傷科送審案件全數病歷未敘明推拿手法或處置內容。
- 5、針灸送審案件全數病歷未註明穴位。

(二)上述專業審查應檢送病歷資料及病歷應記載內容，歷年來已經宣導與重申多次，迄今仍屢見院所未依規定辦理，且常見於新特約及久未抽審院所。

(三)為增進行政效率及減少轄區中醫院所對本署中醫專業審查之誤解，建請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即日起，再協助宣導「中醫門診總額病歷審查原則」(如附件 1)，103 年 9 月 30 日前為輔導期(暫不核扣費用)，103 年 10 月(費用年月)起若有前述

(一)1~5 情形之一者，將依規定核減費用。

(四)若非屬全數病歷問題及非屬前述(一)1~5 情形者，仍依現行規定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案由：有關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案件，若發現疾病診斷病名【ICD-9-CM 或 ICD-10-CM(104.1 起)中英文病名】不適當，或其他病歷記載不合規範之情形，擬以填寫告知單即時由本分會輔導院所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第八屆第二次審查醫藥專家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輔導醫療院所告知通知單，必需填報院所基本資料及建議輔導事項，並經由健保署醫審人員審視後移交給本分會輔導之程序，告知單格式詳附件 2。
- 三、本分會將定期每個月提供輔導院所名單，並於共管會議報告移請輔導情形，俾利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追蹤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下次會議日期：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